

育儿经

在育儿的过程中,家长就像在升级“打怪”,虽晋级不断但仍有更多的挑战在后头。面对接踵而至的困惑、难题,你是请教老师、专家还是老一辈?或是翻开育儿书籍捞一捞有用的知识点?然而,也有部分家长在和孩子斗智斗勇的过程中,摸索出一些靠谱的育儿智慧锦囊,快来收下这些干货吧!

如何缓解孩子分离焦虑?

转眼进入8月,不少新生家长着急了:幼儿园马上就要开学了,孩子能适应吗?如何让孩子平稳地度过“分离焦虑”呢?对此,来自晋江市池店镇海丝幼儿园陈有心的妈妈谢宝莉颇有心得。从产假结束后和孩子的第一次分离,到断奶时和孩子的第二次分离,再到踏入幼儿园时的第三次分离,她都提前做足了功课。怎么做才能让孩子面对“分离”不“焦虑”呢?一起来看看她分享的实用干货。

提前做好准备 尝试“分离”成功

“与女儿的第一次‘分离’是我产假结束回归工作的时候,因为在这之前我们没有跟公婆住在一起,大部分时间由我独自照料,再加上纯母乳喂养,我女儿就特别粘我。尤其是在睡觉的时候,她的小手总要紧紧紧地抓住我才能安心入睡。如果我中途想‘偷溜’,她也能觉察到,惊醒后就号啕大哭。”谢宝莉说道,在她再三思虑后,决定提前搬去跟公婆住,让孩子跟爷爷奶奶有了更多相处的时间,提前建立起亲密的情感连结。如此一来,她便不是孩子唯一依赖的对象,第一次“分离焦虑”就比较轻松地化解了。

和孩子的第二次“分离”,便是断奶的时候了。“按照老一辈以及身边大多数宝妈的意见,断奶那些天妈妈应该出去‘躲几天’,与孩子彻底‘分开’,断了孩子吃奶的念头。但我觉得这种方法对孩子来说太残忍了,突如其来的分离难道不会引发孩子的焦虑吗?于是,我决定反其道而行,全程陪孩子一起度过断奶期,先用‘奶瓶’代替‘亲喂’,再慢慢用‘奶粉’代替‘母

乳’,最后用‘奶嘴’代替‘乳房’。”谢宝莉补充道,断奶期间她不仅没有与孩子分开,反而花更多的时间陪伴她、安抚她,而孩子也没有表现出明显的离乳焦虑。

陪孩子成长 缓解入园焦虑

有了两次“分离”的经验后,当孩子面对幼儿园的“分离焦虑”,谢宝莉就更加得心应手了。“有了前面的经验,早在女儿入园前,我就有意识地为这次‘入园分离’做准备。”谢宝莉告诉记者,为了让孩子提前适应入园的生活,她做足了“功课”。首先,鼓励孩子开展广泛的社交。在孩子开始蹒跚学步、牙牙学语时,她就扩大女儿的社交范围,不论碰到同事朋友家的孩子、邻居家的孩子,还是小区内、公园里碰到的孩子,她都鼓励他们一起玩。久而久之,她发现女儿能跟不同年龄段的孩子玩,也慢慢养成一个热情开朗的个性。

其次,培养孩子独立自主的生活习惯。“在入园前,我尽量让她自己动手完成力所能及的事,比如吃饭、穿鞋、如厕等,让她能更好地适应幼儿园生活。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要提前和孩子沟通,并带孩子熟悉幼儿园环境。入园前,我便时不时告诉女儿:‘不久后,你就要去一个非常漂亮的幼儿园,那里有很多可爱的小朋友,也有温柔的老师,陪你一起唱歌、跳舞、运动、玩游戏。’我发现这样的沟通让孩子对幼儿园产生了美好的期待。在办好入园手续后,我们提前带孩子去‘踩点’,熟悉幼儿园的环境和上学路线。”谢宝莉说道,一来二去,当孩子真正入园时,便不会因为“未知”与“陌生”产生焦虑了。



分享嘉宾:谢宝莉(陈宥心妈妈)
嘉宾职业:小学老师
推荐幼儿园:晋江市池店镇海丝幼儿园

宝妈干货分享

我至今印象深刻,入园那一天,女儿小手一挥,与我们开心道别,转身便投入她新的旅程中。至此,我相信将来她能越来越坦然地面对每一次“分离”。我认为,“分离”是孩子成长过程中的一大课题,每个做父母的可能会给出不同的“方案”。但我想最终无论哪种“方案”,必定饱含着对孩子满满的爱。对孩子的关爱与陪伴,能让孩子在面临“分离”时拥有足够的底气与勇气,敞开心怀去迎接一个又一个全新的世界。

萌娃探秘消防中队

本报讯 “太帅气了!”“我觉得消防员很辛苦!”7月30日下午,本报亲子驿站组织桥南片区、青阳片区的40组亲子家庭前往晋江市池店镇专职消防中队,孩子们变身小小消防员,参观各类消防器材,学习防火安全知识,度过了一段难忘而有意义的亲子时光。

活动现场,孩子们被眼前“身穿”大红衣的消防车吸引了。忍不住上前东摸摸西瞧瞧,甚至还穿上了亮眼的橙色救生服和消防车合影。在消防员叔叔李圣坤的讲解下,孩子们了解到各类消防车的不同用途。除此之外,孩子们还认识了各类消防工具,比如锯木头的电锯、会“开花”的水枪等。

“当接到火警时,消防员叔叔会迅速穿上‘工作服’,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出发抵达目的地。”李圣坤的语音刚落,突然响起“叮铃铃”的警铃声,不到1分钟的时间消防员们整理好着装,当火警警报声响起,消防车快速地开出消防站。整个过程一气呵成,孩子们在一旁观看并发出赞叹:“消防员叔叔太帅了!”

随后,亲子家庭前往池店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家庭消防安全知识。为孩子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该中队还组织孩子们观看《一个有关于“火”的故事》的学习视频,消防员阿姨浅显易懂的语言,配上生动有趣的互动体验,让孩子们轻松学得相关知识。比如,认识消防标示、了解哪些家电设施不可以擅自启用等。

“每次在路上碰到消防车孩子都会多看几眼,今天亲临现场孩子非常开心,没想到还碰到消防员接警的过程,这不仅能够让孩子学到实用的消防安全知识,还能够增长见识,这个活动特别有意义。”吴启妮妈妈笑着说道。



小小交警初体验

本报讯 为了提升小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本报亲子驿站于7月30日组织陈埭片区的亲子家庭走进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吸引20组亲子家庭参与。

当天小朋友一进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便被交警摩托车所吸引住,他们纷纷露出好奇的眼神。“我儿子从小就想当交警,这次特意带他来零距离体验交警日常工作。”来自陈埭的丁女士说道,自从知道要来体验“小小交警”活动,我儿子特别开心,激动得睡不着觉。

紧接着,亲子家庭跟随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陈埭中队的工作人员来到会议室观看交通安全规则的动画片,动画片里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告诉小朋友一些简单的交通规则,如遇到红灯要停、绿灯行等交通规则,每个小朋友看得聚精会神,他们纷纷表示,以后过马路会认真遵守交通安全规则。

随后,小朋友进入体验交警摩托车环节,小朋友在交警叔叔的帮助下,坐上心心念念的交警摩托车,纷纷摆出各种Pose,站在一旁的家长,

赶紧拿出手机拍照记录美好瞬间。最后,最受小朋友喜爱的是穿交警服,体验“小小交警”环节。“暑期亲子驿站开展这种亲子活动非常好,可以让亲子家庭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很有意义。”家长林先生说道,通过此次小小交警角色体验活动,小朋友不但学习了相关交通法规知识和自我保护的知识,还体验到了交警工作的辛苦。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小朋友将成为文明交通的小小宣传员,号召和带领身边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其中,在集中打击阶段(2021年7月26日至12月15日),将集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投诉举报线索核查、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依法对机构和个人的投机炒房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曝光。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行为;设置不平等格式条款等合同违法行为;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投机炒房人员和机构涉嫌经济、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

教育部门负责研究优化入学升学政策,进一步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对入学政策加强解读,强化正面引导。

根据《行动方案》,包括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公安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0个部门联合发布了《二手房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据了解,此次整治行动方案的目标为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自查自纠、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开展专项检查 and 联合执法,整顿和规范二手房市场秩序,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重点整治囤积房源、哄抬房价、发布虚假信息、炒作“学区房”、逃避交易资金监管以及低价买入(承租)高价卖出(出租)房源等行为,查处一批、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多部门联合开展行动

根据《行动方案》,包括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公安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0个部门将联合开展行动。

其中,住建部门负责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未经委托书面同意对外发布房源;对外发布挂牌价格明显高于合理成交价格的信息;鼓动卖家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挂牌出售房产,以个别高价成交个案引导卖家涨价,捏造虚假高价成交案例营造房价上涨等假象;利用信息不对称,违规赚取差价;弄虚作假、隐瞒真

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获取购房资格。通过囤积房源或垄断房源,抬高房价、房租;唆使当事人不选择交易资金监管,增加交易风险。

教育部门负责研究优化入学升学政策,进一步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对入学政策加强解读,强化正面引导。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投机炒房人员和机构涉嫌经济、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行为;设置不平等格式条款等合同违法行为;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为期半年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期半年,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集中打击、总结通报四个阶段。

其中,在集中打击阶段(2021年7月26日至12月15日),将集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投诉举报线索核查、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依法对机构和个人的投机炒房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曝光。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动方案》要求,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做好二手房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时、准确报送二手住房挂牌和成交数据

等相关信息的指导,加强对热点片区、热点楼盘成交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市场预期。

另外,加大联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有办案经验的骨干人员参与案件查处,依法对炒房线索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问题整改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方主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网签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限制其经营活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